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3破290号之六

申请人：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杜政，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以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驰胜翔公司）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驰胜翔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驰胜翔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8日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5HL35；注册资本50万元，股东为刘甜；登记住所地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石田路15号荣俊公司铁皮房102；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制造；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等；法定代表人刘甜。2024年6月12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王海兰对驰胜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指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经管理人审查、债权人会议核查，

并经本院裁定确认,2名债权人对驰胜翔公司享有债权534406.41元,均系普通债权。驰胜翔公司另有职工债权313965.36元。驰胜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驰胜翔公司破产。管理人共清查、追收、变现驰胜翔公司破产财产370731.02元。扣除破产费用,驰胜翔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70085.98元。2025年3月28日,本院裁定认可驰胜翔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职工债权清偿率为86.02%。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分配款清偿给债权人或予以提存。

本院认为,管理人已经完成对驰胜翔公司的接管、调查和财产追收、变现等清算工作。按照驰胜翔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,管理人已将分配款实际偿付给债权人或予以提存。驰胜翔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,破产程序可以终结。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驰胜翔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、对外投资企业未注销、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不影响办理注销。诉讼等未了结的事务,管理人应当继续办理。管理人在破产程序终结且遗留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办理企业注销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案破产申请费3430.48元,从深圳市驰胜翔纸业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霍	雨
审	判	员	赵	钟
审	判	员	林	雪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罗 炳 达